

110 年罕見疾病及藥物法編列決算數

(萬元)

條文	項目	決算金額	
第 6、10 條	研究	661	
第 8 條	專業人員訪視，提供心理支持、生育關懷、照護諮詢等服務	3,047	
第 11 條	宣導	100	
第 13 條	國際醫療合作-至國外接受治療	-	
第 33 條	預防	4,949	
	篩檢	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	1,494
		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	10,754
	診斷(含國際代行檢驗)		519
	治療	健保醫療給付	註
		分配健保署(用於挹注罕病病人健保藥費)	24,395
	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用藥		7,529
	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		4,201
	營養諮詢、低蛋白米麵		
	罕藥健保未收載前藥費		-
	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		-
金額	總計	57,649	

註: 上表「治療」項目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「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」專款項目，罕病藥費支出:105年:45.85億元、106年:53.55億元、107年:58.68億元、108年61.67億元、109年70.71億元。